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 有關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之季度更新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布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之季度更新及債權人計劃之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大寫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步驟及措施以解決無法表示意見：

- (1) 在財務重組顧問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協助下，本公司正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3 部的規定，制訂涉及與債權人簽訂協議安排之債務重組方案；
- (2)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其顧問緊密合作，並持續與本公司債權人商討以制定重組計劃；
- (3) 經雙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共同提交同意傳票申請後，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令（其中包括）將該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待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在案件編號 HCMP 802/2025 中所提出申請的結果；及
- (4)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准許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議決債權人計劃。該債權人會議暫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而債權人計劃之批准聆訊則暫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劉斐先生。